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0樓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蔡欣縈

電話：04-22334145*331

電子信箱：nt8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:湯順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服字第1090024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Am05-202010001

合計

主旨：貴公司（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跨區至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一案，准予跨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（負責人：湯順甄，址設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4號1樓，電話：02-77265678，統一編號：84711031）109年9月25日(收文日)跨縣市營業申請書。
- 二、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於許可設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外營業者，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始得營業。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，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殯葬服務業公會後，始得營業。」，經審查貴商號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前揭規定。
- 三、貴公司於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時，請依登記營業項目營業，如果變更營業項目，需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項目變更；營業行為應遵守公司法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噪音管制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貴公司於本市如有設立營業據點之需要，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向本局申請許可，惟住宅區僅得為辦公室、聯絡處所使用，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貨品之處所。

五、副本函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，本案申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時，請副知本局知悉，另一併轉知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知悉，以利資料正確性。

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:湯順甄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局長吳世璋